

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，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对我单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里运河（八亭桥-宁连路）亮化设施养护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。

二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；

三、合理提出采购需求，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。

四、及时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。

五、严格履约验收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。

六、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，

七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单位同意将该《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》随采购文件一起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